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王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王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王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應分別更正為「112年7月26日2時許至112年8月1日14時46分許」、「112年9月12日某時許至112年9月13日中午12時許」）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，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）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渠等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尚非均同；並審酌受刑人其犯上開數罪所反映人格特質之差異，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之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間，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

01 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
 02 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
 03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參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
 04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
 05 期徒刑4年2月等情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從輕量刑
 06 之意見表示（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）等一切情狀，在附表
 07 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
 08 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
 10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 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 13 法官 李殷君
 14 法官 陳文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胡宇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9 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	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	販賣第三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年8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9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6日2時許至112年8月1日14時46分許	112年9月12日某時許至112年9月13日中午12時許	112年6月29日、112年8月25日 112年8月8日 112年8月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97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8131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573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17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80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3日	113年7月3日
確 定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17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80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77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6日	113年8月16日	113年10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 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728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3183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3702號
				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經新 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3 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4年2月